塔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

### （2021年4月7日塔城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 第一次会议通过）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

[前 言 1](#_Toc18119)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环境 2](#_Toc32277)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_Toc28489)

[第二章 发展环境 5](#_Toc14720)

[第一节 机遇和优势 5](#_Toc6101)

[第二节 2035年远景目标 6](#_Toc17055)

[第二篇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7](#_Toc15058)

[第一章 指导思想 7](#_Toc19121)

[第二章 基本原则 8](#_Toc19231)

[第三章 发展目标 9](#_Toc11624)

[第三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2](#_Toc16576)

[第一章 优化创新发展布局 12](#_Toc26961)

[第二章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12](#_Toc21572)

[第三章 实施人才强塔战略 13](#_Toc38)

[第四章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 13](#_Toc9791)

[第四篇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5](#_Toc9962)

[第一章 构建“两群三带”产业布局 15](#_Toc15225)

[第二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6](#_Toc11210)

[第三章 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 18](#_Toc15309)

[第四章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_Toc26640)

[第五章 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22](#_Toc4302)

[第六章 深入实施旅游兴塔战略 24](#_Toc1714)

[第七章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25](#_Toc10911)

[第八章 积极推进数字化发展 27](#_Toc27706)

[第九章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28](#_Toc9395)

[第五篇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29](#_Toc13088)

[第一章 扩大有效投资 29](#_Toc4417)

[第二章 着力促进消费 31](#_Toc2000)

[第三章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 32](#_Toc10682)

[第六篇 全力建设试验区先行发展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 34](#_Toc18923)

[第一章 全力推进“核心区”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 34](#_Toc21374)

[第二章 丰富对外开放的载体，打造深化与中亚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 35](#_Toc17541)

[第三章 高水平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打造沿边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35](#_Toc9118)

[第七篇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 37](#_Toc7540)

[第一章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7](#_Toc8575)

[第二章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38](#_Toc23527)

[第三章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39](#_Toc18309)

[第四章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39](#_Toc10460)

[第五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0](#_Toc31287)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40](#_Toc16436)

[第一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1](#_Toc12674)

[第二章 加强乡村建设 41](#_Toc32628)

[第三章 深化农村改革 42](#_Toc11518)

[第四章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43](#_Toc10096)

[第五章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经营管理服务人才 43](#_Toc4958)

[第九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 44](#_Toc20597)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44](#_Toc7803)

[第二章 大力支持沿边城镇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45](#_Toc19636)

[第三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45](#_Toc16536)

[第四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47](#_Toc21234)

[第十篇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筑牢各民族团结 奋斗思想基础 48](#_Toc21704)

[第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8](#_Toc23497)

[第二章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48](#_Toc15274)

[第三章 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49](#_Toc11786)

[第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50](#_Toc3793)

[第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50](#_Toc15094)

[第六章 积极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51](#_Toc10382)

[第十一篇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塔城 52](#_Toc12642)

[第一章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52](#_Toc27389)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53](#_Toc10005)

[第三章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54](#_Toc18561)

[第四章 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56](#_Toc29139)

[第五章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57](#_Toc24849)

[第十二篇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各族群众福祉 58](#_Toc21996)

[第一章 坚持就业优先 58](#_Toc25351)

[第二章 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58](#_Toc7775)

[第三章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59](#_Toc4945)

[第四章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60](#_Toc4795)

[第五章 提升医疗卫生水平 60](#_Toc16431)

[第六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61](#_Toc8554)

[第七章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62](#_Toc15080)

[第八章 积极推进兴边富民 62](#_Toc2322)

[第九章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63](#_Toc6168)

[第十章 实施稳定惠民工程 64](#_Toc25126)

[第十三篇 推进地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塔城 65](#_Toc13193)

[第一章 加强法治塔城建设 65](#_Toc12773)

[第二章 推进反恐维稳常态化 66](#_Toc7092)

[第三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66](#_Toc14928)

[第十四篇 落实对口援疆任务，提升综合效益 68](#_Toc27223)

[第一章 突出抓好智力支援 68](#_Toc5858)

[第二章 务实推进产业支援 69](#_Toc31436)

[第三章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70](#_Toc29722)

[第四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71](#_Toc13314)

[第五章 扎实做好文化教育支援 71](#_Toc24578)

[第十五篇 支持兵团改革发展，推动兵地深度融合发展 73](#_Toc2884)

[第一章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73](#_Toc25704)

[第二章 共同维稳戍边 73](#_Toc20019)

[第十六篇 加强党的领导，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74](#_Toc24415)

[第一章 加强党的领导 74](#_Toc30113)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75](#_Toc30014)

[第三章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76](#_Toc4139)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塔城开启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关键五年，更是塔城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

在国内外新形势下，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委、行署重大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机遇，科学应对各种挑战，稳步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推进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塔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是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阐明“十四五”时期塔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 第一篇 发展基础和环境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塔城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稳定发展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关怀下，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地委团结带领全地区各族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团结巩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五年来，地区上下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树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把握稳定和发展“两个关键点”，健全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坚持“六个抓好”，做到“五个管住”，推进“四个全覆盖”，保持“一个常态”，努力实现“三个坚决”，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宗教领域和睦和谐，民族团结巩固加强，塔城地区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提升，各族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地区7个县（市）均创建为自治区平安县（市），塔城成为全疆社会稳定基础最好的地区之一，稳定红利持续释放，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地区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加快推进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初步核算，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7.57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6%，是2015年1.5倍；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1305.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5.77亿元，五年累计完成221.6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4.93亿元，五年累计380.27亿元；地方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95亿美元，五年累计22.42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570元和18290元，分别是2015年的1.22倍和1.35倍。实现了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五年来，地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地区3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69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6616户53099人建档立卡户全部脱贫。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动态清零，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参保率均达到100%。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场标志性战役，持续加大“奎—独—乌”“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力度，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完成营造林94.8万亩，封山（沙）育林47.2万亩，禁牧草原1608万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预期成效，实现2018年以来各级政府零违规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日趋完善，公路、铁路、航空齐头并进，建成了以克塔高速公路、G219线、G217线、S318线等干线公路为骨架的公路交通网，境内公路里程达到1.3万公里，乡镇建制村道路实现100%硬化、100%通班车；克塔铁路建成通车，塔城机场改扩建完工，实现与全疆11个机场通航。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增中型水库2座，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5.7万亩，新建改建村镇供水42处。电网建设不断优化，塔城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运，形成了以220千伏网架为骨干、110千伏电网为核心、35千伏电网为主体的输电网络。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地区城镇供水覆盖率97.2%、污水处理率94.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2%、燃气普及率96.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6平方米，沙湾市创建为国家园林县城，其他县（市）创建成为自治区园林城市，城乡面貌明显改善。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五年来，地区始终贯彻党中央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关键性、基础性改革取得突破。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退出“地条钢”产能123万吨,淘汰煤炭落后产能257万吨。“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与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罗马尼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先后签署了商贸、农业、旅游等多方面协议，巴克图口岸被国家确定为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和进口粮食、肉类指定口岸，巴克图中哈边民互市转型发展试点正式运营，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复，乌苏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稳步推进。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纳入《中哈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15-2020）》。地、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过自治区验收，27个国有农牧场改革“两个三年”工作目标基本完成。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五年来，地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推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项惠民工程，每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以上。五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5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45.08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率达到100%，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应检尽检。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持续改善。所有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动力电。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塔城地区发展既有突出的自身优势，也存在明显的短板，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塔城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和优势。

**从疆内看。**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的基础不断稳固，社会稳定红利有效释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驱动，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高地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深入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基础设施瓶颈不断突破，综合经济实力改善，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快提升，有效助推经济社会全面加快发展。

### 第一节 机遇和优势

**一是党中央重视关心关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召开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制定了《关于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做好新疆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塔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是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批重大机遇。**试验区的获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西北沿边地区第一个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塔城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次重大机遇，将给塔城的基础设施、营商环境和对外开放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财税、土地、人才、投融资等一揽子“先行先试”政策的出台，将给塔城招商引资、吸引人才等带来重大突破，有助于塔城形成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全新格局。

**三是对口援疆优势明显。**辽宁对口支援塔城工作继续深化，将持续在干部人才、产业援疆、改善民生、民族团结上聚焦发力，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为推动塔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四是资源转化潜力巨大。**塔城地域辽阔，能源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富集、旅游资源突出，土地、电力、劳动力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是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塔城社会大局稳定、形势可控、趋势向好，“十四五”将形成全面稳定常态，稳定成效持续显现、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是人心凝聚提振预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发展落实到改善民生上、落实到惠及当地上、落实到增进团结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愿望更加强烈。

### 第二节 2035年远景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对2035年远景目标的安排部署，从塔城实际出发，提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明显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润疆取得重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水平明显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深度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长治久安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平安塔城、健康塔城、文明塔城、富裕塔城、幸福塔城、美丽塔城、法治塔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 第二篇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坚定不移坚持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建设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契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努力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塔城贡献。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塔城工作，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塔城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分析和把握塔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积极补短板、促民生，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当地各族人民群众，更好实现稳边固边、兴边富民。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融入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把中央关怀、自治区支持、对口支援与发挥自身优势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从塔城实际出发。**立足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对塔城发展的定位和要求，立足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立足塔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优势机遇和阶段性特征，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不提脱离实际的指标要求，不搞层层加码、盲目攀比，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稳中求进、扎实推进。

##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着眼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塔城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的地位更加突出，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体制机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向西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

——**民族团结实现新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增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发展，各族群众的国家和中华民族认同情感纽带更加牢固，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更加坚实。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文化润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牢固树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文化主体地位切实巩固，各族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和谐生态宜居塔城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社会稳定开创新局面。**社会稳定成果持续巩固深化，反恐维稳实现法治化常态化，“三股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得到有效治理，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地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持续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2020**年** | 2025**年** | | | **年均/累计** | | **属性** |
| 经济 发展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4.3 | － | |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增长视情提出 | | 预期性 |
|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 － | | | 高于GDP增长 | | 预期性 |
|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50 | 55 | | | - | | 预期性 |
| 创新 驱动 |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 － | | | >7、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 | 预期性 |
| 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0.6 | 0.65 | | | — | | 预期性 |
| 民生 福祉 |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 — | |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 | 预期性 |
| 7.城镇就业（万人次，%）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3.12 | 〔10.5〕 | | | — | | 预期性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以内 | 4以内 | | | — | | 预期性 |
| 8.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 — | 11.3 | | | 〔0.3〕 | | 约束性 |
| 9.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 98 | 98以上 | | | — | | 预期性 |
| 1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0.91 | 1.25 | | | — | | 预期性 |
| 11.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2.86 | 3.18 | | | — | | 预期性 |
| 1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8 | >95 | | | — | | 约束性 |
| 13.人均预期寿命（年） | | 74 | 76 | | | — | | 预期性 |
| 绿色 生态 |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1.01 | 控制在自治区约束指标内 | | | | | 约束性 |
|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控制在自治区约束指标内 | | | | | 约束性 |
| 16.行署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100 | 95以上 | | | | | 约束性 |
| 1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90.9 | 控制在自治区约束指标内 | | | | | 约束性 |
| 18.森林覆盖率（%） | | 12.68 | 12.68 | | | | | 约束性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2020**年** | | | 2025**年** | **年均/累计** | | **属性** |
| 安全 保障 | 2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 316.65 | | 330 | |  | 约束性 | |
|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煤） | | — | | ≥0.2 | | — | 约束性 | |
| 注：1.带〔〕为五年累计数。2.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 | | | | | | | | |

# 第三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建设“创新型塔城”为目标，优化产业创新布局，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

## 第一章 优化创新发展布局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布局，加大科技研究专项经费投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抢抓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机遇，依托塔城、沙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额敏、托里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和乌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建立一批科技创新基地，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深化与疆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借助多方科研力量，提高科研水平。加大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申报力度，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研发，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 第二章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产权化体制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衔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兵地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入合作，通过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科技创新联盟等，促进科研机构、人才、成果与企业有效对接，加快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税收优惠。积极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形成多领域、多层级、全方位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 第三章 实施人才强塔战略

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坚持“放权、松绑”改革取向，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落实人才政策。争取自治区人才工程和项目，培养地区急需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建设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搭建与内地人才资源共享平台，实施柔性引才引智计划。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平台，支持各类培养平台硬件投入和科研创新建设。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第四章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科技资源，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加强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推动落实地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等政策。完善科技援塔机制，争取与地区产业发展对口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对口支援，助力塔城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多部门合作的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地区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得到有效保护。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形成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
| --- |
| **专栏** 2**：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乌苏市化工园区创业园基础设施、乌苏市农产品（辣椒）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乌苏营口中小企业创业园、乌苏市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乌苏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沙湾市纺织服装产业职业培训和服装研发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沙湾市农业科技园、托里县哈萨克族文化创业园区、裕民县吉也克镇创业孵化基地、裕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裕民县脱贫就业示范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园、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棉花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等项目。 |

# 第四篇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自治区提出的做优做强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电力、纺织服装、电子产品、林果、农副产品加工、馕、葡萄酒、旅游十大产业基础上，积极打造种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商贸物流五大地区优势产业，形成“10+5”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继续实施“百千万质量强企工程”。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和质量，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经济数字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 第一章 构建“两群三带”产业布局

“十四五”期间立足优势产业，突出地域特色，进一步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和区域生产要素配置，推动域内产业集群化发展，努力形成“两群三带”产业布局结构。

**两群：一是打造“乌—沙—托—和”产业集群。**依托乌苏、沙湾、托里、和布克赛尔4县（市）煤炭、石油、天然气、风、光等富集资源和交通优势，加快资源开发和延伸产业链，力争建成北疆重要能源输出基地。乌苏、沙湾区域重点发展石油石化、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精细化工产业；托里区域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和布克赛尔区域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石油化工以及精深加工等产业。

**二是打造“塔—额—裕”产业集群。**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依托塔额盆地优质生态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发展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加工、民族服装服饰和特色旅游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力争建成全疆重要的特色绿色农牧产品加工基地。

**三带：一是打造“乌—沙—和”经济带。**积极引导乌苏市、沙湾市、和布克赛尔县打破条块分割和行政区划界限，大力促进区内经济融合，主动融入“奎屯—独山子—乌苏”“石河子—玛纳斯—沙湾”城市群，大力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依托区位和独有的地理地貌优势，着力打造S101“天山地理画廊”和“江格尔”文化旅游品牌，做大做强旅游服务业。

**二是打造“塔—额—托—裕—和”沿边特色产业带。**沿边的五个县（市）充分发挥民族团结和生态环境优势，依托G219“边疆风情、千里画廊、云上草原”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发展边境特色旅游业，全力推动边境旅游与文化、边贸、特色农业等融合发展。

**三是打造巴克图口岸经济带。**依托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批的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试验区核心区引擎巴克图口岸的优势，用好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和边民互市，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仓储物流、国际商贸、国际金融、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外向型产业，积极探索异地企业“飞地园区”运作模式，加快建设一批跨境物流节点、配送中心和现代物流聚集区，促进边贸产品落地加工，加快口岸实体经济发展，为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第二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产销链接、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绿色提质增效导向，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提质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坚持粮食生产“区内平衡、略有结余”原则，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依托塔额盆地发展特色粮食产业集群，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大力推进粮油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布局建设集粮食仓储、加工、物流、质检等为一体的粮食产业园。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上游延伸建设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绿色优质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基本建立起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才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全面形成，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挑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十四五”末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20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0万吨。

**升级棉花生产保护区建设。**以智能化种植技术应用试点为抓手，推广棉花全产业链提质增效技术，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棉花生产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实现棉花提质节本增效。力争国家优质棉花棉纱基地落地沙湾或乌苏，推动棉花棉纱期货实现期现联动发展，力争“十四五”末棉花种植面积稳定在350万亩，棉花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

**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挖掘小宗特色农产品种植潜力，打造绿色有机特色品牌，重点发展加工番茄、加工辣椒、红花、饲草料、打瓜、中药材等地方特色产业，把小品种做成大产业。力争“十四五”末，特色作物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培育形成一批“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特色农产品。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高效益”，巩固提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饲草料保障体系、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推动畜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态”发展，构建起饲料、种源、扩繁、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重点抓好“十百千亿”产业（十万级鹅鸭产业、百万级牛猪产业、千万级羊产业、亿级鸡产业），支持有条件县(市)依托资源特色突出绿色、有机、特色区域品牌建设，发展驼、驴、塔城飞鹅、“野迷离”原鸡、马鹿等特色产业。力争到“十四五”末，肉类产量达到15万吨，商品牛奶达到16万吨,禽蛋产量达到1.4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40%以上。

**加快种业基地建设。**依托自治区棉花、玉米、小麦和特色作物“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优化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加快种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疆内科研院所在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基地，积极引进种业企业，加大种业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产业体系。力争“十四五”末建设标准化种子田30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培育特色林果业发展。**培育壮大合作社及林果产品加工企业，打造优质果品产业链，促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枸杞、苹果、小浆果等特色林果示范园建设，形成独特产业优势和集聚区，力争“十四五”末林果面积稳定在18万亩左右，果品产量达到4万吨以上。

**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提升“菜篮子”工程质量，力争“十四五”末蔬菜种植面积达到4万亩，产量达到10.5万吨。

|  |
| --- |
| **专栏** 3**：农口重点项目**  **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升级改造、智慧（数字）农业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动植物保护防控体系建设、额敏县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额敏县畜牧产业园区建设、地区防灾减灾体系及救灾能力建设、乌苏市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塔城市活畜交易市场、塔城市现代肉牛产业园、和布克赛尔县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沙湾市生猪定点屠宰厂、托里县肉牛肉羊产业发展、裕民县巴什拜种羊繁育中心标准化养殖场等项目。  **林草业：**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公益林管护工程、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程项目。 |

## 第三章 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

充分利用比较优势和产业政策，规范有序发展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科学合理布局产业项目。进一步培育壮大新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自治区“三基地一通道”建设，稳步发展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电力、有色金属等资源密集型产业。

**建设国家大型石油储备基地。**充分发挥玛湖油田、准噶尔盆地南缘、沙湾凹陷富集的油气资源优势，建设国家大型石油储备基地。积极推进油砂、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支持中石油、中石化持续加大塔城区块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鼓励地方企业参与或与中石油、中石化共同开发油田资源。进一步加强油地合作，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油气资源供应配额，以乌苏华泰石化为龙头，整合地区石油化工企业，积极培育和发展精细化石油石化产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优势企业以资产资源和市场为纽带，通过整合参股及并购等方式，实现跨地域跨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的聚集度，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现代石油石化产业集群。

**稳步推进煤炭煤化工基地。**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建设现代化大型矿井。加快推进和什托洛盖矿区红山、陶和、枭龙等一批大中型新建煤矿项目建设，以及沙湾矿区东区煤矿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十三五”已核准煤矿尽早投产达产。加快启动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保东恒煤矿在“十四五”期间获得核准批复，合法合规建设。提高煤矿“四化”建设水平，推动煤炭智能高效开采，通过试点先行，产生示范引领效应，及时总结试点示范智能化煤矿开采的开采模式、适用装备、管理经验，进行全面推广；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坚持生态优先，融合智能技术与绿色开采技术，对煤矿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逐步升级改造，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努力构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煤炭供应体系。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民用、煤电、煤化工项目煤炭需求。依托第四通道电力外送需求，研究启动和什托洛盖及白杨河矿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煤电产业，实现资源就地有效转化。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快煤焦化、煤电石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稳步推进煤制气、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煤基精细化工产业布局，注重与本区域石化产业的协同发展，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价值，将煤炭煤化工产业打造为地区支柱产业。

**建设新能源基地。**依托丰富的风能、光能资源，研究做好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市场开拓文章，加快建成新能源基地。加强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将新能源产业成培育为支撑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落实“2+3+4”工作方案，即着力打造2个基地：准北综合能源基地、塔额新能源发电基地；推动建设“北电南送”通道；推动建设4个产业园区：依托和丰工业园增量配电网，积极引进大数据、新能源制氢等项目，建设以供应新能源电力为主的新能源就地消纳产业园、新能源储能产业园、托里和乌苏2个氢能产业园区，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延伸发展有色工业。**依托丰富的黄金、铁、铜矿、镁等矿产资源，加快有色金属优势资源转化，建设疆内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基地和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深入挖掘矿产资源潜力，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黄金采选回收率，大力延长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推动重点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

## 第四章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程，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氢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升战略新兴产业比重。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着力发展数字经济。以加快“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和发展应用项目建设。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步伐。加快云计算、大数据、5G产业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安警务、工业制造、文旅、农业、交通运输、能源、医疗、教育、热力、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地区数据中心。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以生物基聚酰胺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延长产业链，上游发展化纤产业，下游发展高端纺织和服装深加工产业，构造集工业、农业、服务业高度关联的千亿级“生物聚酰胺材料产业链”。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化学建材、高性能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材。依托石材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以花岗岩、石英石为主的石材加工业。鼓励利用各类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生产节能、节地、利废的建材产品，积极发展防火、环保、抗震、保温、防水、隔音、隔热等各类新型建筑材料，促进建材产业优化升级。

**积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依托天山北坡区域优势，围绕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等重点企业，开展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推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打造一批代表新疆高端装备形象和水平的企业、产品及品牌。加强以乌苏市为中心的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积极引导装备制造业向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方向发展，重点推动农牧林机械、石油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零部件等配套产业，加快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依托新能源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引进风电整机制造、太阳能光伏板组装企业落户塔城，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

**积极培育生物医药产业**。以额敏隆惠源药业为龙头，依托哈萨克斯坦及塔额盆地富集的甘草、枸杞、贝母等中草药资源优势，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医药企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促进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中的推广应用，鼓励发展中草药、民族医药及关联产业，培育知名品牌。培育[生物育种](http://baike.haosou.com/doc/2120840-2243921.html" \t "_blank)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积极引进和培育包括基因技术、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在内的现代生物科技产业。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绿色再制造、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等产业，引进和开发推广高效节水、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地区工业生产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水、金属、塑料、纸、建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的引进、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地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力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  |
| --- |
| **专栏** 4**：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新型建材项目：**乌苏市新材料产业园、沙湾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托里县以蛇纹石为原料年产100万吨镁系产品、和布克赛尔县新疆东方荣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90t/d超白基板生产线、裕民县业姆奇以蛇纹石为原料年产100万吨镁系产品、裕民苏尢河钼矿开发建设项目。  **装备制造项目：**乌苏市中小型拖拉机组装及和农机具生产、乌苏市电动车车厢车架生产、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乌苏市汽车产业园、乌苏市农机产业园、沙湾市特种车辆组装加工、沙湾市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托里县风电设备加工基地。 |

## 第五章 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优惠政策，做大做强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建设农副产品进出口加工基地**。立足地区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做强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满足高端需求，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比例及产品竞争力。加快建设以塔城市为核心的果蔬出口示范基地、以沙湾市为核心的轻纺加工出口基地、以乌苏市为核心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不断延深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高附加值。做优做强葡萄酒、乳制品、酱果、马驴骆驼等特色产业，积极打造地理标志和商标品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提升装备水平，开发名优特产品，形成地方优势产业。力争“十四五”末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200%以上。

**推动发展馕产业。**树立“小馕饼撬动大产业”的理念，实现“四县三市”馕产业全覆盖。乌苏市、沙湾市依托区位优势，按照“工业+旅游+文化”的发展模式，建设集馕、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民俗风情旅游为一体的面向疆内、拓展至全国的馕文化产业园。塔城市、额敏县依托特色产品及口岸优势，积极培育塔城风味的俄罗斯面包、特色糕点、玛洛什冰激凌等产业，建设具有塔城特色的综合性馕产业园。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以打馕合作社、扶贫馕坊为主，建设大集群馕生产、消费、流通体系，服务本地及周边地区，促进以馕为主的主食加工产业链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纺织服装业**。鼓励构建纺织服装产业供应链，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棉花就地转化率，打造新型纺纱织造基地、产业用纺织品研发制造基地和高端纤维材料基地。加强与石河子印染基地合作，推进产业链向服装、高档家纺、针织等终端产业延伸，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优势，实现纺织工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战略，高效承接内地产业梯度转移，吸引以代工生产和来料加工为主的服装服饰来疆发展。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装服饰、家纺、针织、地毯、刺绣等产业，提高服装服饰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不断提高地产服饰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劳动密集型产业链竞争优势。

|  |
| --- |
| **专栏**5**：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塔城市众海商贸饲料加工，塔城市畜牧加工产业园，巴克图口岸果蔬出口仓储加工，巴克图口岸油料、中草药深、进口粮食、进口肉类、进口有机蜂蜜加工，额敏县5000吨风干肉绿色生产技改，地区现代肉牛产业园、乌苏市郴州融成农业科技集团公司建设农产品深加工、沙湾市沙棘加工建设项目、沙湾市年产10万吨玉米综合开发项目、沙湾市辣椒深加工项目、沙湾市年产5000吨天然果蔬汁、托里县驼奶深加工、裕民县新疆红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新疆塔城裕民国际红花加工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项目、新疆睿洋黑果花楸产业化生产加工项目、裕民县万头生猪生态养殖加工项目、新疆塔城裕民中亚中药材国际服务贸易中心建设项目。  **纺织服装项目：**沙湾市年产1000万米纯棉服装面料项目、沙湾市年产10万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生产加工、沙湾市金沟河纺织园区40万锭纺纱、沙湾市高档针织家纺生产基地、沙湾市年产2000万件劳动防护用品项目、乌苏市鑫源纺织有限公司20万锭纺纱续建、乌苏国盛纺织有限公司续建、乌苏新润和纺织有限公司续建、义务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新疆塔城裕民中哈纺织服装产业出口试验区建设项目。 |

## 第六章 深入实施旅游兴塔战略

实施旅游发展规划，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打造自然、生态、康养、人文、红色、节庆以及民俗文化等一批精品旅游品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十四五”末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达到1800万人次以上。

**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旅游资源，构建旅游新格局。**加快发展休闲度假游、节庆文化游、民俗风情游、口岸边境游等地方特色旅游,形成“一个核心(塔城市民族风情小镇)、两个重点(巴尔鲁克山和额敏海航牧场旅游景区)、三大板块(塔额盆地板块：边境绿洲全域旅游示范区－巴尔鲁克山国家5A级精品景区；乌沙板块：天山画廊全域旅游示范区－佛山国家森林公园5A级精品景区；和布克赛尔板块：江格尔文化旅游区）”旅游格局。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能力。**以精品旅游景区（点）为支撑，培育环塔全景自驾游，打造“三主线九分线”（三主线：G219、S101、S318；九分线：巴克图口岸出入境旅游线、塔城红色旅游线、塔额盆地自然生态旅游线、裕民山花旅游线、额敏冬春冰雪旅游线、天山北坡画廊景观旅游线、乌沙休闲度假旅游线、江格尔文化旅游线、阿肯弹唱哈萨克文化旅游线）精品旅游线路。依托“微笑新疆”活动，全面提升旅游产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树立规范专业、热情主动的旅游服务形象。

**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加强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培育，积极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品牌培育、精品线路推介，开发观光游览、休闲康养旅游线路，支持农牧民开办农（牧）家乐、休闲农庄、乡村酒店、蔬菜水果采摘园等，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助力销售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推进旅游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打造疆内重点民宿旅游目的地。

**扶持发展旅游市场主体，加大旅游推广力度。**以乌沙安集海大峡谷、裕民巴尔鲁克山、乌苏佛山国家森林公园、沙湾温泉、和布克赛尔热气泉、额敏“海航山下·花毯小镇”等为重点，积极谋划中远期旅游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各类资本进入旅游产业。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通讯基站等旅游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旅游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推行“无感通行”“绿色通行”。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油画塔城”形象。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

|  |
| --- |
| **专栏** 6**：旅游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地区“乌沙安集海大峡谷”旅游开发、地区G219（塔城段）旅游服务、地区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塔城市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旅游开发、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山旅游基础设施、额敏县野果林4A级升级改造、额敏县海航风景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乌苏市古尔图南山景区开发、乌苏市天山画廊旅游多功能综合服务中心、沙湾市东大塘旅游景区、沙湾市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旅游区、裕民县巴尔鲁克景区、裕民县塔斯特河谷、和布克赛尔县热气泉康养中心、和布克赛尔县龙脊谷旅游景区等建设项目。 |

## 第七章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统筹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

**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立足塔城区位优势，依托铁路、公路、航空、园区和口岸，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商贸物流业在塔城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着力打造塔城商贸物流中心、额敏铁路物流园、天山北坡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推进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传统商贸流通业有机结合，促进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加快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培育一批重点商贸物流企业，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扩大服务供给、释放需求潜力。力争“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业态融合、便捷高效、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3-5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点。

**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加快金融、信息通信和软件、科技、法律等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信息服务业。**建立健全各县（市）城域网，建成包含各类信息网络、融合各种业务于一体的高性能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重点提高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力实施“5G塔城”战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和均衡发展，加快重要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强化信息网络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提高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力，支持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积极推广运用医疗、教育、交通、电力、金融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提高地区信息消费规模。培育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增强对信息化发展的支撑能力。**积极发展现代金融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统筹协调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业态发展，依靠金融创新推进现代化金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共生共荣。**壮大专业性服务市场**。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深入实施专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发展租赁、保理、担保、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各类金融业务，支持征信、会计、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高端商务服务企业入驻相关园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投资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 第八章 积极推进数字化发展

以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加快云计算、大数据、5G产业发展，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吸引一批大数据生产、加工、应用企业建设大数据运营服务“加工厂”。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打造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网络空间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快地区信息安全监测、容灾备份、应急指挥与协同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防护能力。加强地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以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契机，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行智慧平台试点工作。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社会杆及室分微电杆建设和“智能+”产业。推动“互联网+”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新业态发展。重点加速文旅融合，推广“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地区各项资源，打造集旅游电商、实体商城、特色商城、农村电商、酒店云平台、餐饮云平台的城市电商生态圈，积极打造诚信平台。利用数字化手段，全面开发、销售“塔城礼物”及塔城文创产品。**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凯赛（乌苏）生物公司产业互联网应用，进行数字化工厂转型；推动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等骨干企业的生产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推动沙湾市、乌苏市“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种养殖等领域广泛应用，形成从生产到收获全过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数字模拟体系。支持沙湾、乌苏等县市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打造农业大数据平台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创建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市。通过政府支持和招商引资等渠道，力争“十四五”末县（市）初步建立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商业化农业大数据平台。

|  |
| --- |
| **专栏** 7**：数字化发展的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塔城市5G网络发展建设项目、塔城市智慧农业平台信息化项目、沙湾市智慧园区信息化项目、裕民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 第九章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立足现有产业规模和优势，扎实推进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工作，培育和打造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聚特色、打品牌、成优势，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集中力量突破和推广应用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加强生产、流通和消费品监督抽查检测力度。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

# 第五篇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国内大市场，着力扩投资、促消费，推进向西开放，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 第一章 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市场化运作方式，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的活力，发挥民间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传统基础设施投资集中效益，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关键作用，围绕交通、水利、能源、5G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构建交通运输支撑体系。**围绕“进出铁路快起来、区域铁路环起来、国际通道连起来、铁路物流兴起来”，聚焦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推动克塔铁路提速改造，实现往返乌鲁木齐时长减半；优化铁路网络布局，加快推动塔城至阿拉山口、和布克赛尔至布尔津、和什托洛盖站至和布克赛尔至铁厂沟沿边及资源型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县（市）铁路网全覆盖；积极推动塔城至阿亚古兹国际铁路前期研究，争取塔阿国际大通道上升至国家层面；加快建设乌苏市、额敏县等园区铁路物流专用线，实现铁路运输带动塔城商贸物流服务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公路网，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升级改造，重点推进G335塔岔口至托里至巴克图口岸段、G219塔城至裕民段、S225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S317托里老风口至裕民等国省干线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沿边抵边、旅游、资源、牧业等农村及专用公路建设项目，力争到“十四五”末地区公路总里程达到1.33万公里，实现高速（一级）公路“县县通”。加快航空业发展，建成投运乌苏军民合用、和布克赛尔机场，积极推进乌苏、沙湾、裕民通用机场项目，鼓励引导航空过夜基地建设，适时启动塔城口岸机场前期工作；加密疆内主要城市航线，拓展和培育北京、沈阳、西安等疆外航线；扩大对内对外航空物流业务，将塔城打造为北疆重要的支线机场。推行“空铁联运”“公铁联运”，建设空公铁便捷的联程运输中转服务平台和快速通道，形成横贯东西、纵联南北、无缝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构建现代水利支撑体系。**以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水库枢纽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重点实施喀拉也木勒、锡伯图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和奎屯河、喀浪古尔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构建以蓄水为基础、节水为关键、调水为补充的工程网络体系，切实解决工程性、结构性缺水问题，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安全保障。

**构建电力支撑体系。**力争建设一批超超临界火电项目，着力完善塔城主网架建设，开工建设伊犁—博州—乌苏—凤凰Ⅱ回、乌苏—塔城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启动建设750千伏电网或直流输送通道向塔额盆地延伸工程；加快县域220千伏电网补强工程建设，提升联网断面输送能力；推进额敏东、陆东、乌苏马吉克等变电站建设，实现220千伏“内供四环网、外联四通道”；加强农网改造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融入“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示范区”能源发展战略。

**构建信息化支撑体系。**以积极引进和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实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和发展应用项目，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发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加快补齐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现代物流、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化短板，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  |
| --- |
| **专栏** 8**：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综合交通设施。铁路方面：**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国内段）、塔城至阿拉山口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布克赛尔至布尔津铁路、和什托洛盖站至和布克赛尔至铁厂沟铁路、乌苏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航空方面：**乌苏军民合用机场、和布克赛尔民用机场、裕民县巴尔鲁克通用机场。**公路方面：**国省干道重点实施G335塔城地区境内段、G312线塔城地区境内段项目、G219塔城至裕民段、S101线玛纳斯南山至巴音沟、S225和布克赛尔-和什托洛盖段、S317托里老风口-裕民公路、S258线乌苏市-托里庙尔沟镇等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油气基础设施：**重点实施塔城地区天然气利民工程、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公司扩建乌苏天然气储备调峰站及基础配套工程、沙湾市油气勘探、沙湾市年产28万吨LNG液化天然气建设项目、托里县燃气储气设施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重油生产50万吨/年特种油等项目。  **电网基础设施：**重点实施伊犁－博州－乌苏－凤凰二回750千伏输变电、塔城－乌苏750千伏输变电、塔额750千伏输变电、额敏东220kV输变电、乌苏马吉克工业园220千伏输变电、沙湾220kV变电站进线补强220kV线路、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增量配电网等。**水电站：**重点实施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水电站、沙湾市金沟河七级水电站、沙湾市金沟河十级水电站。**煤矿基础设施：**重点实施红山煤矿、陶和矿井、枭龙煤矿、鑫泰矿业五号煤矿、东恒煤矿、沙湾市鑫泉煤矿等一批改扩建项目、白杨河矿区铁厂沟一号井。**新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实施地区整装开发平价新能源项目、额敏县垃圾焚烧发电、乌苏市垃圾焚烧发电、托里县、和布克赛尔县储能电站。**煤化工项目：**重点实施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苏新能源煤制乙二醇、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三聚氰胺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锡伯图水库、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大型灌区续建与现代化改造、塔额盆地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工程、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防洪治理工程。 |

## 第二章 着力促进消费

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稳定衣食住行基本消费价格、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推进消费向信息化、个性化、智能化、文化需求等方面转变，促进传统消费结构升级和稳定增长。培育城乡消费环境，进一步完善商贸街市、夜间消费、农贸市场、农牧区商业网点功能建设，发展农村连锁经营，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完善流通体系，降低企业流通成本，引进社会资金建立新媒体直播基地，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模式，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报废车拆解市场规范发展，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以智能、绿色、健康、安全的消费需求为导向，努力促进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新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消费转型升级。做好保障房、医疗、生育、教育、公共交通、文化体育等公共消费服务及消费水平。发展服务消费，补齐服务消费短板，放宽服务消费领城市场准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 第三章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

找准塔城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比较优势，将构建新发展格局同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有机衔接。立足国内市场，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重点打造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和新疆重要能源保障基地。依托丰富的农牧业资源，突出重点、示范引领，注重“三品”（品种、品质、品牌），坚持“四化”（产业化、绿色化、特色化、数字化）,确保农村增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开启国内大循环提供坚实的农业和粮食安全保障。依托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盐资源以及风能、光能资源，积极推动传统能源开发利用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能源产业。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打通农副产品物流和电力输送通道，畅通粮食和能源国内大循环。充分发挥“西引东来”“东联西出”的区位优势，在农副产品、纺织服装、新能源以及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开放型经济，拓展开放空间，更好地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扩大出口规模，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用好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政策，积极扩大活畜、水产品、肉制品、蜂蜜、中草药、红花及小麦、大豆、油料等农副产品进口落地加工；积极推进建设以塔城市为核心的果蔬出口示范基地、以沙湾市为核心的轻纺加工出口基地、以乌苏市为核心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加快申报建设乌苏综合保税区。加强与中亚、西亚、欧洲等国家物流网络与重要节点的有效衔接，推动建设集保税物流、中转集散、总部基地、物流信息、物流金融等于一体的国际物流枢纽，重点打造以农产品专业物流为特色、面向中亚、俄罗斯乃至欧洲的塔城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以特色石油化工及能源化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以及棉花、番茄酱等农产品为主、辐射南北疆乃至中亚西亚地区的“天山北坡商贸物流集散中心”。

# 第六篇 全力建设试验区先行发展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

坚持以“四个有利于”为遵循，以实现“四大战略定位”为目标，围绕“一核（塔城市）、两廊（塔北和塔南两大经济走廊）、三区（现代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空间布局，全力推进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 第一章 全力推进“核心区”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支点

高起点编制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好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与项目规划同步启动、一体推进，全方位、多层次支持试验区建设，最大限度释放开发开放活力。积极推进塔城-阿亚古兹出疆铁路通道建设，推动形成中欧班列新通道，发挥巴克图口岸在畅通与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国家的人流、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方面的“大门户”作用和“大通道”功能，提升巴克图口岸的地位和影响力。推动“口岸+”模式，推进建设巴克图口岸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加快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建设、申报建设塔城市综合保税区，做强做活口岸经济。依托塔城市及兵团第九师部分团场，推进建设口岸、园区、城市“三位一体”的核心区，重点发展边境贸易、进出口加工、仓储物流，以及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会议展览、医疗保健等现代服务业，集中力量建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完善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现代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链供应链，着力促进“一城两区、关城一体”联动发展。进一步完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医疗服务对外交流合作，加快传统文化“走出去”步伐，用好用足金融政策，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点。

## 第二章 丰富对外开放的载体，打造深化与中亚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

充分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巴克图论坛、裕民国际赛马、哈萨克斯坦东哈州国际商务论坛、国际旅游论坛等平台，拓展与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国家多层次、多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和利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进博会及西安西洽会、厦门投洽会、成都西博会等平台，努力开拓与国内及其他国家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国际医疗中心、医务人员培训中心等，支持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重要支点。研究推动中哈（塔城）跨境工业合作区建设，推进中哈以农业为主的产能合作，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依托地区现代农牧业基础和工业园区，重点建设农牧业科技交流、跨境农牧业合作、农牧业合作金融服务和农牧产品贸易物流“四大平台”，全力打造出口农牧产品生产、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农牧业装备制造、粮经饲和优质畜禽种源、农牧产品物流集散“五大基地”。依托中哈能源合作分委会机制，探索开展能源国际合作，按商业原则探索与哈萨克斯坦毗邻地区开展风光电厂等合作试点，共建边境地区电网多点联网工程。积极参与我国与有关国家建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交流对接与互认机制工作。积极落实相关国际道路运输协定，支持运输企业取得各类运输资质，促进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发展。

## 第三章 高水平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打造沿边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大力建设现代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构建起以绿色农业、加工制造、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提升经济内生动力。全面推进试验区各领域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5G网络覆盖面，推动5G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农业生产、交通运输、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应用。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引进内资外资与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大力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示范区”汇聚，加快沿边地区经济发展。

# 第七篇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为融入新发展格局注入动力活力。

## 第一章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塔城地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推进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分层分类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产业向专业化集中、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探索区域国资监管运营新模式，聚焦管资本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新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紧盯地区优势资源，在能源、交通、旅游、水利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国有投资集团，做强做优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塔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塔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城地区盛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在塔新设立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属地注册登记，积极推进企业进入上游勘探开发领域，参与油气资源开采收益分配。实施民营企业培优工程，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重点扶持20家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带动作用强的民营企业，鼓励以新技术驱动企业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链、价值链高端企业。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企业减负惠企政策，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落实民营企业联系制度、联席制度、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畅通“政企、银企、企企”间交流互通机制，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 第二章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强化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地区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财力保障。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加快市场化转型。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施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制定和落实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财税政策，研究建立适应试验区更高水平的财政管理制度。统筹利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做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主体，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系和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健康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宣传和培育，支持辖区内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中小微企业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等创新产品，引导资金流入薄弱领域和环节。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落实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三章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制度，深化政府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改革，大力压缩投资审批环节。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用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运行监测预警体系、投资监管执法体系、投资社会服务体系。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限制，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推进特许经营，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基础设施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地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发挥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民间资本项目推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优化投融资结构。

## 第四章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坚持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基本导向，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畅通的现代产权制度。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市场主体注册准入改革，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环境。实施新一轮标准化战略，根据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激励惩戒，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健全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联动机制。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切实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 第五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政府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一站式服务”“最多跑一次”“最快送一次”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把良好营商环境体现到对各类企业和群众的优质服务上，切实把塔城打造成为投资软环境最佳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纠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问题，促进政策落实到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市场平等准入政策，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智慧监管手段，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诚信经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放心的吃穿用消费品。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改善市场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企业困难诉求反映机制。落实惠企政策，加强要素保障，精准优质服务，推动各类企业充分竞争，国企民企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同并进、全面发力，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四个优先”原则，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 第一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八个衔接”（认识、观念、规划、措施、政策、产业、机制、体制上衔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巩固脱贫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好动态排查、分类帮扶、及时清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提高易地扶贫搬迁质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推广以工代赈模式、鼓励引导农牧民参与农牧区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产业扶贫，进一步用活、用好扶贫资产效益，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实现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更好带动群众增收。

## 第二章 加强乡村建设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健全乡村可持续发展成效机制。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多规合一、城郊优先、城乡协调有序发展，分类推进“五类乡村”建设，按照“地缘相近、产业相似、群众认同”原则，稳步推进撤小村并大村，建立中心村。加大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投入建设力度，提升农房建设质量。重点加强农村污水、垃圾等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设施。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基层党建+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乡村。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名镇名村，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商务+农业”向乡村延伸。完善物流体系，加快建立由县（市）、乡镇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组成的农村物流网络，支持邮政“快递进村”工程，提高农村物流网覆盖面，畅通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和生活消费品下乡物流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各类金融工商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 第三章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放活承包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因地制宜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国有农牧场企业化、公司化改革，凸显国有农字号企业的集团化发展优势。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切实完善资源水价、全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统一确定超定额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围绕农业农村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鼓励探索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押、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等业务，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 第四章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全面落实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和生产者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健全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增强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引导棉花生产提质增效，保护农民种棉积极性。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落实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补贴和支持政策，从主体注册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规范土地流转等方面入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的服务和培训。按照“扶优、扶强、扶大”原则，高起点规划，全方位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加强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农业减灾防灾体系，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农业风险管理和预警体系。加大地方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健全农产品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机制，支持开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农业大灾保险和棉花“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利用财政资金开展棉花目标价格保险，鼓励农业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

## 第五章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经营管理服务人才

实施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职业经理人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依托地区各类职业培训学校资源，围绕农技推广、经营管理、实用人才，培养一批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户生产技术型人才。积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及有缴费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全面落实创业创新政策，畅通人才下乡通道，引导城市人才和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外出人员返乡回乡创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走出农村就业创业。

# 第九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提升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水平。

##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形成城镇化地区、农牧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资源布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城镇空间，立足各县（市）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找准在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自治区“一圈一带一群”战略中的定位，体现地区“多中心、多区域、开放式、包容式”的地域特点，构建“两主两副多点”（两主：塔城市和乌苏市；两副：沙湾市和额敏县；多点：其他县城和中心镇）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推动经济和人口向地区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以及区域中心城镇等城镇化地区高效集聚，促进集约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优化生态空间，构筑“两屏-三汇-四山-五河-多廊”（两屏：南部天山高寒山地和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三汇：艾比湖流域、玛纳斯湖、库鲁斯台草原生态功能汇集区；四山：巴尔鲁克山、玛依勒-加依尔山、乌尔嘎萨尔山、谢米斯台山结构性生态功能区；五河：额敏河、白杨河、和布克河、玛纳斯河、奎屯河五大水系生态空间；多廊：联通重要生态功能空间的多条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的生态空间格局，推动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上，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因地制宜引导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保障生态安全新格局。优化农业空间，因地制宜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和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形成农业空间提质增效新格局。依托丰富的农牧业资源，建设南北两个现代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北区以额敏县为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农牧业区域，建设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南区以沙湾市、乌苏市为主体，辐射带动周边特色种植区域，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 第二章 大力支持沿边城镇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要求，创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加快推进沿边城镇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边疆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力分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安排和重大民生项目投入向沿边城镇倾斜，促进沿边城镇经济社会结构调整，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区域交通、水利、能源、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区域发展的瓶颈制约。启动谋划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地区实际，构建塔北中心城市至塔南中心城市2小时交通圈，为各地打通全方位融入一体化建设的骨干通道。优先培育发展口岸经济带和天山北坡经济带，推进区域改革创新、新旧动能转换和一体化发展，加强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形成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经济增长点，统筹推进兴边富民与稳边固防。鼓励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采取不同方式给予地区边境县（市）和地属国有企业一定面积的园区土地，建立自主招商、建设和税收共享的“飞地经济”，推动口岸经济繁荣发展。以发展全域旅游为契机，实现旅游景观全域优化、旅游服务全域配套、旅游治理全域覆盖、旅游产业全域联动和旅游成果全民共享。

## 第三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抢抓未来五年自治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战略，编制实施《塔城地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增强协调发展、联动推进意识，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北疆城市带统筹地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转变城镇发展方式，强化产业支撑，形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促进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以及区域中心城镇协调发展，提高人口、经济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有机融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气化塔城”为切入点，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地下管网建设，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强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以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核心区建设为契机，不断提升塔城市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塔北经济走廊”主中心、全地区政治、文化中心和经济中心之一；乌苏市立足地处天山北坡“金三角”区位优势，依托机场、高铁建设进一步巩固交通枢纽地位，主动与奎屯、独山子同城化发展，打造“北疆城市带”重要增长极、“塔南经济走廊”主中心和地区经济中心之一。

**推动县城增强区域优势。**以县城为载体，稳步扩大区位发展优势。沙湾市与石河子协调联动发展，主动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努力成为“塔南经济走廊”上的副中心；额敏县切实发挥绿色有机农牧业资源比较优势和盆地中心区位优势，在现代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和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上聚焦发力，努力成为“塔北经济走廊”上的副中心；裕民县立足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禀赋，着力打造G219北疆旅游环线丝路驿站，尽快建成“塔北经济走廊”上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托里县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深加工、清洁能源、新型建材、金属矿产开发、生态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塔北经济走廊”上的仓储物流集散、中转、交易中心；和布克赛尔县主动与克拉玛依“组团”发展，努力建成“塔北经济走廊”和“北疆城市带”重要节点。

**重点推进小城镇发展。**发展培育商贸物流、文化旅游、资源加工、特色产业型城镇，加快具有一定规模、基础设施、区位条件好、经济实力强，对周边乡镇有辐射带动能力城镇的发展，强化镇在人口集聚和经济集聚中的功能，重点加大对恰夏镇等16个中心镇的支持，其中，将沙湾市柳毛湾镇、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打造成自治区新型城镇化重点示范乡镇，将和丰工业园和托里铁厂沟工业园打造成产城一体的新兴工业城镇。注重提升中心镇的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宜业宜居、生态良好、富有活力的中心镇和依托中心镇发展的特色镇。

**规范发展特色小镇**。紧抓国家特色小镇培育政策机遇，强化正面引导，强化政策激励，挖掘特色小镇发展亮点，建立一批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培育一批示范性的精品特色小镇。

## 第四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升乡村教育、卫生、文化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资源要素向农村倾斜、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进一步推进城乡要素融合、服务融合、经济融合。

# 第十篇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筑牢各民族团结 奋斗思想基础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扭住“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开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和谐生态宜居的塔城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第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塔城地区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和社会教育，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深入挖掘具有塔城特色的民族团结历史故事、感人事迹、典型模范，推出一批优秀爱国主义文艺作品，在文艺作品中唱响时代主旋律。引导人们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以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多层次多方式多形式走动互动，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依法推进各民族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第二章 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

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实施文化润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心策划文化润疆项目、活动，到2025年，文化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艺精品不断涌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文化创新创作活力迸发，成为全疆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地区。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作，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真正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凝聚塔城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马克思主义“五观”。强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快推进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全覆盖。围绕贯通中华传统文化血脉，融入现代文明，坚持内涵挖掘和活化利用相统一、保护传承和融入时代相协调。实施文物说话项目，充分开发利用文物，把文物背后的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挖掘好、阐释好，发挥其展示、教育、传承等价值，让文物说话、历史发声。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红色文化传承项目，推动中华文化元素和标志性符号进文化场馆、基层阵地、旅游景区，切实使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依托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建设一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红色文化传播基地，红色旅游首选地。

## 第三章 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更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选派干部参加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宗教知识干部研修班，有计划有步骤培养和选拔一批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练掌握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熟悉宗教工作和宗教知识、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干部。加强爱国宗教人士关爱培养，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经学思想建设，引导信教群众正信正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保障正常宗教需求和合法宗教活动。持续推进“七进两有”“九配备”，不断改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条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依法打击宗教极端势力，持续推进去极端化。

## 第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文化润疆工程始终，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体现塔城特色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发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镇）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大院等宣传文化阵地作用，充分用好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农牧民夜校等各类宣传平台，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坚持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相结合，充分利用宣传墙、展板、橱窗、横幅、标语、微信以及组织收看专题片、宣传片等方式开展宣传，在耳濡目染中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百姓心中。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实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工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突出“孝诚爱仁”，全面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通过建立善行义举榜、道德模范榜、“最美人物”榜等方式，积极弘扬凡人善举、“草根英雄”、身边好人。建立完善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四级联动机制，布局文明实践阵地网络。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管理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贯彻城市建设之中，打造一批中华文化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道。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 第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把中华传统文化融入基层基础和数字化公共场所建设中，健全地、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创新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项目，不断提升公共文化内容和服务效能。推动“送文化”与“种文化”有效衔接，探索竞赛模式，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精品战略，充分挖掘塔城特色文化，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推出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符合现代文明理念的精品力作。围绕富集中华元素、新疆特色、塔城特点，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化街区、名人故居，完善、命名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培育一批新人。健全人才引进机制，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以“i塔城”为平台，提升“新闻+政务+商务+服务”的综合能力。实施广电润疆，以项目为抓手，实际效果为导向，提升地区广播电视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在激活人气、供稿发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展示塔城多元一体文化特点和优势。打造具有塔城特色和整体影响力的外宣品牌，讲好塔城故事、传播塔城声音，真实立体宣介塔城。制作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外宣产品，统筹外宣渠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的宣传。加快传统文化“走出去”步伐。鼓励富有塔城特色的演艺项目到周边国家演出，着力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之路文化交流品牌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文化相互交流。

## 第六章 积极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文化产品供给、资源整合，不断培育做大文化产业。推进塔城市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完成塔塔尔撒班节传习中心布展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公共文化机构同文化企业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地区文化企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促进地区文化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大做强新闻出版业，巩固提高党报党刊、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的优势地位，加快网络媒体和数字出版业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传媒企业。努力形成一批既能体现塔城个性又能彰显塔城内涵的文旅景区，用文化的理念发展旅游、用旅游的方式传播文化。实施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坚持“文旅+项目”融合，建立地区旅游景区项目库，规划好方向和目标，推进资源整合、项目实施、工程建设等融合发展。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坚持以“油画塔城、文化净土、康养天堂”为主题，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吸引疆内外游客来塔观光旅游，吸引客商来塔投资文旅项目。开展文旅品牌活动，依托各县（市）节庆类大型活动，打造综合性旅游节庆品牌。充分利用塔城独特的地缘优势和人文资源优势，坚持文化“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开展文化交流互鉴。

# 第十一篇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塔城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力保护地区良好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塔城。

## 第一章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坚决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健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强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禁“三高”项目进塔城，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依法审批、严格执法；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规划矿产资源总量，科学规划采矿权数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地下水保护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强化取用水监管，实现机电井“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全覆盖，监测数据直接传到地区；逐步形成“三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兵地联合执法机制。落实生态环境监管及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巩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探索鼓励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指导企业适时开展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章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机制，督促辖区内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及时完成消纳责任权重。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电化塔城”“气化塔城”，鼓励以电能替代为主的能源消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建设绿色塔城。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打造绿色产业链，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城市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65%强制性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推广75%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被动式建筑试点，扩大地(水) 源热、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大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倡导绿色出行。加快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流通等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绿色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创建奖补措施。

## 第三章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继续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奎-独-乌、乌-昌-石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源整治力度，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确保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提升清洁能源车辆使用比例。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推动油品升级，严格控制监管城市施工工地、道路、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源，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镇平房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塔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5%以上。

**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健全黑臭水体预防、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额敏河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协同治理，开展额敏河等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监管，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完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加快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城市、县城、重点乡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力争“十四五”末，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土壤污染详查成果转化和修复治理试点，增强土壤污染防控能力；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涉重金属污染防控，推动重金属污染排查和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能力，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十四五”末，秸秆、粪污收集利用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80%以上。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网络和运输体系，持续从源头上推动生活垃圾减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范围，实现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力争“十四五”末，地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严控核（电磁）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

**加强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理。**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提升地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大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和整治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对医疗机构分类收集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促进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

## 第四章 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统筹加强沙漠、戈壁、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做好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育管理。深化河湖长制，持续加大河湖整治力度，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果，落实水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天山北坡、塔额盆地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额敏河流域侵蚀沟综合治理、荒漠化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力争“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逐步实现地下水位上升，重要河流源头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湿地区、绿洲沙漠过渡带林草植被保护。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湿地公园综合治理。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种苗培育，重点做好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和退地还水，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逐步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塔城盆地南湖、玛依塔斯、老风口三大生态廊道治理，调节盆地气候、涵养水源、防风阻雪以及保持生物多样性。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林草业重点生态工程，全面保护天然林，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扶持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草种基地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和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力争“十四五”末，地区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0平方公里。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2.68%， 湿地保有量稳定在329万亩以上。

|  |
| --- |
| **专栏** 9**：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  **生态保护项目：**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修复农田防护林，推进退化防护林修复，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牧还草工程、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公益林管护工程、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实施塔城地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裕民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集中供热“煤改电”项目。  **循环经济项目：**塔城市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及废旧电器、废旧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利用项目、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沙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沙湾市棉秆类农残垃圾处理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沙湾市年产14万吨再生活性炭、污泥制备活性炭项目、沙湾市25万吨/年（5万吨/年废润滑油、20万t/a污油泥）处置项目、沙湾再生水厂污泥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裕民县农作物（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开发项目。 |

## 第五章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确权登记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牢牢守住资源消耗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支持城镇高效聚集产业和人口。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体系，完善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推行节水评价制度。集约节约水资源，把水资源作为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的刚性约束，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实行差异化的水价政策，全面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提升用水效率。落实山区水库替代平原水库调蓄布局方案，提高已建成水利项目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加强水资源节约监管。调整水结构，降低农业用水总量，推广节水灌溉、循环用水技术，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力争“十四五”末，全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红线以内，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降低到400立方米以下。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第十二篇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各族群众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本级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办好利民惠民实事，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

## 第一章 坚持就业优先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深化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纳入创业补贴范围。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对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提供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健康照护、餐饮烹饪、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增强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就业能力，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在各县、乡开发公共利益、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需要的非盈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等公益性岗位，促进困难群体充分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力争“十四五”期间年均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年均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7.1万人次以上。

## 第二章 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提高就业收入**。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落实中央提高新疆在编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措施，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及劳资关系协调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提高农民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积极推行“订单收购+分红”“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土地租金+务工工资+返利分红”等模式,保护农民利益。

**稳定和增加财产性收入**。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比例，坚持把劳务输出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化运作的原则，加大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的整体素质，拓宽外出务工人员的就业渠道，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让农户分享改革红利，增加财产性收入。

## 第三章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发展和强化学生素质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果，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改善办学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以强带弱，推进普高教育优质提升。适应沿边开发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做大做强高职教育，逐步稳妥推进塔城应用型大学建设。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民办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贯彻落实覆盖全员全学段资助政策，努力让每一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确保“十四五”期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保持在98%以上、98.5%以上、98%以上。

|  |
| --- |
| **专栏** 10**：教育事业重点专项**  重点实施塔城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教育教研培训中心，思想筑基工程，校园安全工程，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义务教育学校教学楼、运动场，普通高中，教师周转宿舍，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

## 第四章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以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契机，大力发展群众体育事业，以提高广大群众体质和健康素质为目标，努力构建面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业余体校振兴工程，为国家和自治区培养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产业政策服务体系，引导群众体育消费热情，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

|  |
| --- |
| **专栏** 11**：体育事业重点专项**  重点实施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

## 第五章 提升医疗卫生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推进健康塔城行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大重大传染病、重点地方病及职业病防治救治和随访管理力度，加强免疫规划科学管理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全面健康工程，扎实开展城乡居民健康体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持续加大基层卫生资源投入，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质量。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促进“互联网十医疗健康”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推进塔城地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切实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端医学人才、紧缺急需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和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18人以上、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以上。

加强各级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完善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工作，力争全地区争创一到两家二级甲/乙等妇幼保健院。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加强各级医疗机构产儿科建设，提高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提高地区人均寿命。到2025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5岁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以上三个死亡率具体指标根据年度自治区指标严格落实；住院分娩率达98%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95%以上。

|  |
| --- |
| **专栏** 12**：医疗卫生重点专项**  重点实施地市级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建设、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 |

## 第六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参保人员、就业人口数据的分类动态管理,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指标。不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做好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到2025年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有机融合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多层次的医保制度体系。积极构建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的医保制度。推动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与商业[健康保险](http://finance.qq.com/l/insurance/xzzq/jiankang/" \t "_blank)、社会慈善等衔接配合。全面做实职工基本医疗、医疗救助地级统筹。构建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建成符合地区实际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深入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制度改革，大力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确保到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提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分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提高社会救助的服务能力。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实现有意愿的农村“五保”老人全部集中供养。

## 第七章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保障城市居民住房需求。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继续开展农村住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

## 第八章 积极推进兴边富民

做好边境重点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积极申报“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争取将更多抵边一线城镇纳入到自治区、国家试点清单，推进边境城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做好兴边富民行动项目库建设工作，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申报兴边富民行动项目，争取更多的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资金用于加强边境乡镇建设，推动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通过申报农牧民技能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农牧民群众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改善边境一线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 第九章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推进安全生产常态化、实效化，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水平。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食用农产品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之间的无缝衔接，严把食品生产流通销售质量关口;深入推进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和“互联网+厨亮灶”监管，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药品质量检验检测及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切实强化用药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提高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能力。**完善灾害防控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城市防洪、河道综合治理、抗旱减灾能力建设，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加强气象灾害多发区、重发区、天气关键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农业重大灾害防控预案、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农业各类保险制度，加速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及乡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建设和规范。**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救助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应急准备能力和水平。

## 第十章 实施稳定惠民工程

坚决扛起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和黑恶势力，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各族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持续释放稳定红利，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巩固好发展好稳定好局面。确保各族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 第十三篇 推进地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塔城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新疆反分裂、反恐维稳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始终紧绷反恐维稳这根弦，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和防范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保持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第一章 加强法治塔城建设

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领域，坚持运用法律武器开展斗争、打击犯罪，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推进法治塔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贯彻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以良法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依法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深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落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让各族群众公平享有精准、及时、有效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地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第二章 推进反恐维稳常态化

坚持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进反恐维稳工作向规范精细常态转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健全严打斗争长效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三股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确保地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坚持一手抓依法打击暴恐分子、一手抓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人心，常态化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法律宣传、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等工作。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优化完善便民警务站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用好现代技术手段，完善横向到边境、纵向到村（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网上网下联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维护网络安全。

## 第三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构筑具有塔城特点、边疆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加快塔城、乌苏“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和政府管理水平。加强“雪亮工程”建设，运用物联网、5G等新技术，提升技防设施建设水平，打造智能安防。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并完善向村（社区）选派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制度，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健全信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法律工作者、退役军人等优势，做好组织引导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权益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经济、金融、粮食、能源、生态、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安全工作，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体系。

# 第十四篇 落实对口援疆任务，提升综合效益

深入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支持塔城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培育，努力提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

## 第一章 突出抓好智力支援

**发挥援疆干部人才作用**。通过建立援疆人才工作室或“援疆人才+项目（课题）”方式，为援疆干部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推动援受双方科研院校、企业、医疗机构等在重大科学专项研究、产学研合作开发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上加强合作，提升智力援疆水平。落实地区行署与辽宁农科院签署的科技援疆协议，成立辽宁省农科院塔城分院，建立棉花研发中心、设施蔬菜研发中心、果树研发中心、早熟玉米培育中心及培训中心等5个中心，发挥科技创新、成果孵化、人才培养、资源聚集的多重功能，携手推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丰富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支持赴辽“走出去”培训，重点开展人力资源、科技创新、财政税收、教育、医疗卫生、园区规划等领域的培训。调整人才培训时间和方式，变人才短期培训为1至2年的长期培养。试行每年选派20名医疗专业人才、20名高职教师到辽宁接受为期1年的培养。加大“请进来”培训，邀请更多辽宁专家到塔调研、授课，缓解工学矛盾，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辽、塔两地基层干部双向挂职机制。在塔城地区基层干部赴辽轮训的基础上，每年从辽宁省选派一批基层干部来塔城挂职，将好的经验做法带到塔城。邀请内地各学科专业知名专家来疆开展讲学和技术指导，形成“前方连后方”“大团带小团”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学术活动的受众范围扩大到五县二市，组织“组团式”援疆专家到各县（市）开展巡回示范、教学、讲座等活动。

**完善帮带机制。**根据地区发展状况和需求，分批引进柔性援疆专家，全方位加大帮扶力度。制定传帮带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地区骨干人才培养，坚持好中选优，把学历较高、专业技术较好、有发展培养潜力的技术人员纳入承接团队，进行重点培养。援疆专家与本地学员结成师徒关系，建立“一带一”“一带多”帮教机制，通过“团队带团队”“专家带骨干”“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实现全程跟学。建立学员轮训后述训传学制度，实现“一人培训，全体受益”。

**持续开展“组团式”人才引进。**总结推广医疗卫生“组团式”援疆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住培基地作用，将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向县（市）延伸。积极探索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选派优秀教师到受援地，传授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育人经验，逐步提升受援地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水平。积极探索在农牧水利等行业推进“小组团”支援模式，让“组团式”援疆工作在更多领域开花结果。

## 第二章 务实推进产业支援

依托辽宁对口支援塔城地区，大力发展“飞地经济”，鼓励援受双方共建共管产业园区。充分利用辽宁在装备制造、技术人才、信息化等方面的优势，推进产业援疆，支持辽宁大中型企业在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农机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合作和资源加工基地，带动当地就业。依托巴克图边民互市区，研究与东部发达地区共建合作平台，促进双方产业合作、资源共享。支持高水平构建塔城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各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特色农牧业发展**。继续推进新疆和塔城农特产品、特色美食在辽宁设立特色美食体验展示店，推动沈阳副食集团巴克图口岸干果进口东北分拨中心、沈阳五爱市场哈萨克斯坦进口商品特色产品展示区建设。推进农业信息物联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农业信息采集与应用物联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和电商平台建设。以农业科技助力塔城林业和花卉业发展，与辽宁省签署引种协议，在引种实验基础上，把橡树和白蜡树等品种引入辽宁；对塔城金莲花、漏斗菜等进行低海拔引种驯化，改造为城市绿化优选花卉品种。**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注重补齐园区“软件”建设短板，支持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运行管理，探索采取托管、代管等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飞地园区等方面的智力支援和软实力提升；支持涉及特色农牧业、农产品深加工的相关产业园区硬件建设。发挥好园区的产业集聚功能和示范带动效应，支持地区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转化。立足塔城地区园区建设实际，加大与辽宁省园区的沟通协调，联合出台相关政策，促进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合作。加快建设巴克图辽塔新区、额敏辽阳工业园区、辽宁鞍山综合产业发展园、乌苏营口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支持旅游业发展。**加大援疆资金在旅游景区开发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业等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帮助规划设计旅游精品路线、打造旅游品牌和加强宣传推介，通过开通旅游专列、包机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支援省市群众到塔城旅游。

## 第三章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聚焦压茬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改善农牧区、边境一线乡镇和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安全饮水、污水垃圾处理、道路等工程建设和运维，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加强乡镇和村、街道和社区基层党组织阵地和公共服务、维稳能力建设，利用辽宁装备制造军民融合的技术优势，支持边境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乡镇“五小工程”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完善基层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开展“组团式”支援、运用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至县乡村。强化县乡医疗单位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强化基层医疗设备建设，注重发挥硬件设施使用效益，提升防控救治和医疗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医科大学“组团式”医疗专家辐射作用，把优秀医疗资源下沉扩大到各县级医院，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加强柔性医疗援疆，开展有针对性的医疗援助，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 第四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加大交流交往交融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领域的资金和工作力量投入力度，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注重在贴近基层群众需求、深化思想沟通、增进互相理解、增强“五个认同”等方面提升“潜绩”。**丰富参与主体和领域内容。**组织更多地区优秀青少年、乡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等到支援省市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国情教育、励志教育、经验交流、学习体验等方面活动，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研究，挖掘和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创新形式和平台载体。**坚持和完善学习团、考察团、夏令营、联谊结对、团队合作等活动方式，加强双向交流，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经典品牌。积极开展辽塔两地青联委员、企业家双向考察交流，组织各族青少年赴辽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融情夏令营、冬令营文化交流活动。推进青少年足球融情实践活动，开展塔城地区青少年足球融情实践活动。促进辽塔两地6-14周岁热爱足球运动的少先队员（男）的选拔和培养。引导和支持塔城少数民族群众到支援省市就学就业，引导塔城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更多留在支援省市就业创业、支援省市高校毕业生到塔城就业创业，因地制宜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新方式方法，鼓励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推进各族学生同校共班，实现交融团结、共同成长。

## 第五章 扎实做好文化教育支援

深入推进“文化润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鼓励创作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中华文化浸润，反映少数民族实现生活和地区间、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优质文化作品，精心组织地区特色文化走出去。通过开展辽塔两地文艺演出、发展成果展等形式，深入挖掘地区爱国文化资源，建设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重点项目，培育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意识。**持续开展教育支援。**继续加强塔城地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夯实教育发展的“硬件”基础，促进地区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支持一批师生亟需、有示范效用的项目建设，实施“辽疆金种子”幼儿园等项目，着力改善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改进教育支援工作，加大选派力度，落实相关待遇。加强培训优化存量，依托科技手段创新教学方式等多种途径，壮大地区师资力量。**支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专业设置，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水平，推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提质增效，通过开展“组团式”支援、运用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下沉至县乡村。与辽宁省教育厅、辽宁高校、高职院校对接，推进教育协助，促成结对子、建立职教联盟。继续选送塔城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辽宁省示范性中职学校开展为期3个月的接续培养，提升就业能力。

# 第十五篇 支持兵团改革发展，推动兵地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兵地“一盘棋”思想，强化兵地一家、共守边疆、共同发展的观念，推进兵地双方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干部人才、维稳戍边等领域融合发展，推动形成维稳责任共担、产业发展共赢、资源利用共享、城镇建设共推、社会服务共享、文化交流共融、生态文明共建、民族团结共创、干部人才共用的良好局面。

## 第一章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围绕兵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规划建设、改革举措等，坚持地委、行署和兵团一体研究、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健全兵地之间定期协商和交流共建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兵地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打造“边疆同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繁荣”的兵地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嵌入式发展，促进兵地在经济、文化、社会、干部人才、民族团结、环境保护等方面融合发展。全力支持兵团第九师设立白杨市工作。

## 第二章 共同维稳戍边

统筹兵地资源，健全完善兵地综合治理联动、协同维稳处突机制和稳定情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在信息交流、案件合作、情报互通、工作落实等方面相互配合，构建兵地一体、上下联动、应对及时、处置有力的反恐维稳体系，对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统一行动，共同履行好维稳戍边政治责任和第一责任。继续完善化解兵地纠纷调处机制，妥善解决各种利益矛盾和问题，为兵地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第十六篇 加强党的领导，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地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 **第一章 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贯彻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把政治领导与业务引领结合起来，把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结合起来，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把近期利益与远期利益结合起来，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地区社会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着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中央决策、自治区党委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政治标准，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践行胡杨精神和兵团精神，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加强对干部的关心关爱，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有为有位、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和精准考核、奖惩分明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干部人才大胆工作、担当作为。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农村基层政权。

坚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完善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一手抓反分裂斗争、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发展维护反分裂斗争纪律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建立健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让基层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稳定发展各项工作中去。坚持鼓实劲、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把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关于“十四五”发展的整体安排，细化为具体措施、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走深走实、见到实效。

##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各族群众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党政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 **第三章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落实本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制定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地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纲要的衔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规划目标分工负责制，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地区发展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在本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由地区行署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地区人大工委会议审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要报地区人大工委会议批准。